

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3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份额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但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日(含该日)可赎回。

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月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月度对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在后续月度对日中的对应日期,若该日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日月度最后一日的下一日。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及金额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募集方式

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十)募集时间安排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本基金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8月24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渠道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电子交易平台。其他销售机构详见“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办理地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8、投资人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持有中国工商银行卡、中国农业银行卡、中国建设银行卡、招商银行卡等的个人投资者在其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协议后,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资料变更、分红方式变更、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10、基金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投资人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规定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0年5月22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等指定网站上的《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作适当调整。

16、风险揭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人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不同类型的资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基金名称中的“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的目标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在向5%、向下10%的范围内调整,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30%-45%之间。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其中,上述“满足条件的混合型基金”指至少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该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含);2)根据该基金的定期报告,最近4个季度每个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50%以上(含)。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中等的产品(目标风险系列根据不同风险程度划分为三档,分别是稳健、平衡和积极)。本基金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运作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收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与基础设施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1.00元净值发售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净值购买基金份额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17、关于投资人身份证件更新的提示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已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当中止为其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再次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是第一代身份证,或者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起,其将不能作为居民身份证件在本公司办理任何需要提供身份证件的业务,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18、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国泰民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008631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但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g、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6926001880000392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车墩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12900051435

h、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8200188000394309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2890000502010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24小时认购服务。

(2)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过户/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及机构税收身份声明文件(未填写者提交);

(7)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8)其它根据监管要求、银行间交易开户等交易场所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果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本公司直销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5、资金划拨:

(1)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网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28025

全国联网号:092802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23